

批转市物价局等单位关于调整

我市市区趸售直供电价请示的通知

揭府 [1995] 35 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市物价局、市经济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揭阳电力工业局《关于调整我市市区趸售、直供电价的请示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

关于调整我市市区趸售直供电价的请示

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经委、财政厅、电力工业局《关于调整省网电电价的通知》（粤价 [1995] 222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物价局、经委、财政局、电力工业局联合测算，拟从 1995 年 8 月 1 日起（按抄表期抄见电量），我市市区趸售、直供电价（含税）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一、大工业用电（两部制）：电度电价 0.6772 元/千瓦时；基本电价 9 元/千伏安·月；城市建设附加费 0.014 元/千瓦时。

二、普通工业、非工业用电：电度电价 0.824 元/千瓦时；城市建设附加费 0.014 元/千瓦时；总售价 0.838 元/千瓦时。

三、一般商业用电总售价：1.08 元/千瓦时。

四、特种商业用电总售价：1.60 元/千瓦时。

五、住宅用电总售价：0.76 元/千瓦时。

六、稻田排灌总售价：0.36 元/千瓦时。

七、水厂用电：电度电价 0.76 元/千瓦时；城市建设附加费 0.014 元/千瓦时；总售价 0.774 元/千瓦时。

八、趸售给仙桥、梅云、磐东、渔湖、白塔、曼头山供电所及试验区公共事业公司的售电价格按 0.6754 元/千瓦时执行，上述各供电部门的售电价格报市物价局、电力工业局联合核定。

以上请示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揭阳市物价局

揭阳市经济委员会

揭阳市财政局

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

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林炳业事童儿